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85强清7号

申请人：太仓县南新合金联合经营部清算组。

2024年6月21日，本院根据上海南方铁合金总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太仓县南新合金联合经营部（以下简称“南新合金经营部”）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为南新合金经营部清算组。2024年12月10日，南新合金经营部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清算组未接管到南新合金经营部的财产、账册、重要文件，无法继续开展清算工作，请求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经审查，根据南新合金经营部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清算组联系到法定代表人龚培龙及股东上海南方铁合金总公司取得联系，但龚培龙称账册已灭失，清算组未接管到南新合金经营部的财务账册、公章证照等资料。清算组持法院调查令前往相关部门进行调查，未查到南新合金经营部名下有车辆、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存货等财产信息。在债权申报期间，未有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组经调查后，亦未发现南新合金经营部存在结欠职工债权、社保费用、税款的情况。清算过程中已发生的清算费用为185元。清算组认为，南新合金经营部无法清算，请求终结南新合金经营部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清算组接受指定后开展了相关清算工作，其提交的清算报告未发现违法之处，应予以确认。清算组经开展清

算工作，未接管到南新合金经营部的财产、账册及重要文件，无法有效开展清算工作，其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南新合金经营部的股东及债权人可在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行使有关权利。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太仓县南新合金联合经营部强制清算案清算报告》；

二、终结太仓县南新合金联合经营部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胡兴瑞

审 判 员 杨利刚

审 判 员 王 伦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